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子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子豪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郭子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行車將增加用路人無端風險，亦有危及自身安全之虞，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詎被告竟不知警惕檢束，仍於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上，如此輕忽法令，可見其罔顧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念被告犯後坦白認罪，惟實際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1毫克，違反義務程度甚高；又本案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1377號為緩起訴處分，嗣因被告未依緩起訴處分命令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而經撤銷緩起訴等情，有113年度撤緩字第220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以

01 及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02 攔參照）；被告並於本院函請就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3 刑之事實、證據及如何量刑，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然迄
04 未獲回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9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書記官 張閔翔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附錄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98號

04 被 告 郭子豪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06 弄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緩起訴處分，因被告未依緩起訴
09 命令履行而經撤銷緩起訴後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郭子豪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凌晨3時20分許，在臺北市○○
13 區○○街00號「德惠鵝肉」店食用含酒精成分薑母鴨後，竟
14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3時20分
15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該店返家，
16 且於同日凌晨3時30分許，駛至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1段59
17 巷口時，為警攔檢盤查，復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18 每公升1.01毫克後，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子豪於警詢與偵訊中坦承不諱，
22 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
24 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為憑，足認被告之自白
25 與事實相符，其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已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郭子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
2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2 檢 察 官 錢明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5 書 記 官 方宣韻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3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3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